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XX/T XXXXX—XXXX
代替

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s for green private equity fund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送审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3
5 环境目标制定.....	3
6 投资运作.....	3
6.1 尽职调查.....	3
6.2 投资策略.....	3
6.3 投资条款缔约.....	4
6.4 募集资金使用.....	4
7 投后管理.....	4
7.1 管理与监控.....	4
7.2 主动管理.....	4
7.3 环境风险管理.....	5
7.4 退出机制.....	5
8 环境影响评估及管理.....	5
8.1 数据管理机制.....	5
8.2 环境影响评估及管理机制.....	5
9 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	5
9.1 领导作用.....	5
9.2 组织架构与资源支持.....	5
10 环境信息披露.....	6
10.1 披露内容.....	6
10.2 披露对象.....	6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80/SC4）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科技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人民银行研究局、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财政部资源环境司、生态环境部综合司政策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姚前、刘铁斌、周云晖、王蕾蕾、葛兴安、蒋璨、孙旭、管晓明、孙宏伟、李向东、刘彬、黎峰、马险峰、秦二娃、丁晴、郭苑、赵永刚、孟萌、肖斯锐。

引 言

绿色基金是我国绿色金融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我国实现经济转型、绿色发展的有效手段。其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以为绿色产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扶持中小型企业快速发展，有效弥补、解决传统金融推动绿色产业发展的“短板”与难点。

本文件旨在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投资运作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操作指南，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关注投资活动的环境绩效，提高基金绿色表现；同时，提升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信息透明度，推动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规范化发展。本文件仅包含评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绿色资质的相关内容，鼓励基金寻求外部机构对其是否符合本文件进行认证。外部机构对于基金是否符合本文件的评估认证仅作为投资人投资决策参考依据，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

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环境目标制定、投资运作、投后管理、环境影响评估及管理、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环境信息披露等环节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设立或存续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寻求改进基金的环境绩效表现、实现环境目标。本文件包括了评价符合性所需的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private equity funds

投资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债、公司债等的私募投资基金。

3.2

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green private equity funds

以促进企业环境绩效、发展绿色产业和减少环境风险为目标，采用系统性绿色投资策略，一定比例资产投资于能够产生环境效益或从事环境相关业务企业，且将环境因素整合至基金投资运作及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中，并定期披露环境信息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3.1）。

3.3

绿色投资 green investment

以促进企业环境绩效、发展绿色产业和减少环境风险为目标，采用系统性绿色投资策略，对能够产生环境效益（3.5）、降低环境成本（3.6）与风险的企业或项目进行投资的行为。

注：绿色投资范围包括不限于提高能效、降低排放、清洁与可再生能源、环境保护及修复治理、循环经济等。

3.4

环境影响 environmental impacts

全部或部分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活动及投资标的给环境造成的不利或有益的变化，包括环境效益（3.5）及环境成本（3.6）。

[来源：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3.2.4，有修改。]

3.5

环境效益 environmental benefits

由企业经济活动或项目建设运营所产生的对生态环境的改善与优化的结果。

注：环境效益是经济活动所产生的正外部性，包括但不限于削减环境污染物、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等。

3.6

环境成本 environmental costs

由企业经济活动或项目建设运营所引致的，并由于各种原因而通常未由相应经济主体所实际承担的不良环境后果。

注：环境成本是经济活动所产生的负外部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型的环境污染、能源资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潜在环境风险、生态环境破坏、生物多样性减少等。

3.7

环境风险 environmental risks

由企业经济活动或项目建设运营引发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而最终导致损害企业利益的不确定性事件。

3.8

环境目标 environmental objective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3.1）投资活动计划实现的环境效益（3.5）。

[来源：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3.2.6，有修改。]

3.9

环境尽职调查 environmental due diligence

投资人对目标公司的环境合规情况、环境风险与环境影响等事项进行资料分析、现场调查的一系列活动。

3.10

主题投资 thematic investing

围绕某一特定主题所开展的投资行为和活动。

3.11

ESG投资 ESG investing

在投资分析与投资决策中明确、系统的纳入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简称ESG）等因素，即在投资分析及投资决策中分析包括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因素的实质性问题的投资方法。

3.12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组织用于建立方针、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的相互管理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素。

注：体系要素包括组织的结构、角色和职责、策划和运行、绩效评价和改进。

[来源：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3.1.1]

3.13

绿色管理体系 green management system

管理体系（3.12）的一部分，用于提升企业环境效益、减轻环境成本、降低环境风险。

[来源：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3.1.2，有修改。]

3.14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其利益可能会受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3.1）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来源：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3.13，有修改。]

4 总体要求

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宜符合本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应遵照执行。
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声明符合本文件时，应按照本文件所有条款执行。

5 环境目标制定

将绿色投资理念纳入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体系中，为基金制定明确的环境目标，并在私募基金推介材料中详细阐述。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制定环境目标时遵循以下原则：

- a) 以促进企业环境绩效、发展绿色产业和减少环境风险为基本环境目标；
- b) 设置环境目标时，有效结合不同利益相关方的观点及意见，并重点关注对利益相关方有重要影响的领域及内容；
- c) 设置的环境目标可度量且可验证，基金宜使用标准化指标或指标集（如可行）对目标进行量化；
- d) 定期对目标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如有必要，在适当时予以更新。例如，国家绿色发展政策环境变化时，基金的绿色发展、绿色投资理念更新时等。

除环境目标外，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在私募基金推介材料中阐述基金将绿色投资理念纳入基金投资各个环节的方式、方法与计划，有助于投资者对基金进行更加全面、深入的理解。

6 投资运作

6.1 尽职调查

6.1.1 建立负面清单

进行项目筛选前，建立有效的排除流程，制定负面清单，将环境合规表现不良企业排除在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标的的筛选范围之外。环境合规表现不良企业是指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的企业：

- a) 违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相关标准要求，近三年内发生过严重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 b) 近三年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c)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d) 上一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为红牌。

6.1.2 开展环境尽职调查

开展环境尽职调查，除考察项目公司的业务、财务及法律等内容外，充分评估标的企业的环境合规情况、环境风险与环境效益，并将其作为重要结论加入尽职调查报告中。

6.2 投资策略

采用绿色投资策略，例如绿色主题投资、ESG投资等，将环境因素整合至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框架中，综合评估投资标的的环境及财务等方面表现，筛选并优先投资于环境表现良好的企业。基金管理人评价企业环境表现时宜考虑以下方面：

- a) 企业至少在污染防治、资源可持续利用、减缓并适应气候变化、环境保护与生物多样性等环境领域中的一个或多个领域具有环境效益；

- b) 企业在其建设、生产及经营活动中对于环境没有负面影响，或至少采取了相关措施对其产生的负面影响进行了有效控制，并达到或优于国家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c) 企业主动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宜主动适用国内外已公开的绿色标准进行投资标的筛选。

6.3 投资条款缔约

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被投资企业共同商议，就被投资企业预期实现的环境效益、相关测量评估方法、为支持环境效益达成所投入的资源、环境信息披露等内容达成共识，并以文件化信息的形式予以保持。例如，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采取与被投资企业签署法律协议的方式，就以上相关内容进行绿色投资条款缔约。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被投资企业的预期环境绩效表现，及用于测量、评估的指标；
- b) 被投资企业对于环境绩效数据的报告频率、方法与内容；
- c) 被投资企业为实现预期环境目标应投入的资源；
- d) 争端解决措施及违约、退出条款等。

6.4 募集资金使用

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资产组合中应有不少于60%（包括60%）的资金投向有利于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领域的企业，即本文件规定的“绿色合格标的”。绿色合格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企业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中50%及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行业，行业范围可参考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或《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7 投后管理

7.1 管理与监控

建立完善的投后管理流程，定期评估被投资企业的环境表现，包括被投资企业的环境效益、环境成本、为实现环境目标投入的资源、环境信息报告与披露情况等。其中，被投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企业绿色管理制度的重要更新；
- b) 企业对环境风险和机遇的管理，以及企业采取的相关行动；
- c) 根据事先确定的评价指标分析企业的环境表现，包括企业合规情况，取得的环境效益等；
- d) 其他重大环境事件的报告，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若发现投资标的组合公司出现6.1.1中列明的相关环境违法违规行，基金管理人需及时作出反馈与调整。

7.2 主动管理

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被投资企业合作，推动被投企业完善绿色管理体系建设。具体可采用以下方式：

- a) 与被投资企业共享绿色投资目标、政策与管理实践经验；
- b) 加强与被投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沟通，帮助其高级管理人员和管理层了解环境风险与机遇对其公司经营活动的潜在影响；

- c) 帮助被投资企业改进、提升绿色管理体系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绿色管理制度的制定、绿色管理组织架构的搭建、环境绩效评估与管理流程的建设等；
- d) 督促被投资企业提升环境信息披露水平。

7.3 环境风险管理

建立识别、评估、管理绿色投资相关风险的机制、流程。

7.4 退出机制

建立有效的退出机制，当被投资企业无法实现预期环境目标或无法履行缔约条款要求时，基金管理人宜及时作出有效响应。

8 环境影响评估及管理

8.1 数据管理机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有效的数据管理机制，收集、储存环境绩效数据，保证数据的质量及安全。

8.2 环境影响评估及管理机制

建立环境影响评估机制，依据绿色股权投资基金环境目标，定期评估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包括每个投资标的及基金层面的环境效益及环境成本，并将相关结果与预期设定的环境目标对比，分析偏离原因，提出应对措施。上述相关内容宜以文件化信息的形式予以保持。

基金管理人宜与被投资企业、利益相关方合作，依据环境目标，选择定量或定性指标对被投资企业及基金层面的整体环境效益及环境成本进行评估，并主动适用国内外已有的标准指标或指标集。

9 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

9.1 领导作用

基金管理人宜配置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建立、实施并保持绿色投资方针，指导、监督公司绿色投资实践。基金管理人可通过下述方式证实高级管理人员在绿色投资管理方面的领导作用与承诺：

- a) 对组织的绿色投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负责；
- b) 确保建立绿色投资方针与目标，绿色投资方针以文件化信息的形式予以保持，在组织内得到沟通，并可为相关方获取；
- c) 监督绿色投资理念与目标要求融入到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
- d) 确保可获得开展绿色投资所需的资源；
- e) 确保基金实现其预期的环境目标；
- f) 指导并支持员工对绿色投资的实践作出贡献。

9.2 组织架构与资源支持

9.2.1 组织架构

基金管理人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有效落实公司绿色投资战略与方针。包括但不限于：

- a) 以绿色投资方针为基础，配套制定绿色投资操作相关制度文件，例如操作指引等；
- b) 建立绿色投资战略及方针的实施监督管理机制，例如建立绿色投资委员会；

- c) 建立组织内部绿色投资实施的沟通机制、参与机制及考核激励机制等；
- d) 配置 1-2 个具有适当资质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管理公司绿色投资体系的实施；
- e) 配置专业研究团队或人员，开展绿色投资相关政策、业务研究、投资实践。

9.2.2 资源支持

定期举办培训会、研讨会，推动绿色投资理念在基金管理人组织内部的理解与落实，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开展绿色投资的相关技能。

10 环境信息披露

10.1 披露内容

以年度为单位披露（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以内）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环境信息。披露形式可选在现行信息披露报告中增加环境信息章节，或单独出具环境效益报告。具体需披露的环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中，绿色合格标的份额占比，及计算方法；
- b) 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环境影响，包括环境效益及环境成本，及计算方法、评估指标选择、主要限制及假设；
- c) 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环境目标、绿色投资策略；
- d) 基金管理公司的绿色投资方针；
- e) 基金管理公司的环境风险管理机制；
- f) 基金管理公司为管理绿色投资所分配的资源，例如治理结构、组织架构等方面的改变，人员、财务或技术资源的投入等；
- g) 基金管理公司为提高被投资企业环境表现、完善绿色管理体系建设在投资、对话或正式参与过程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并披露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 h) 基金管理公司遵守与绿色主题相关的国际标准或公认倡议情况。

10.2 披露对象

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宜向社会公众公开披露环境效益信息，其他信息需向投资人及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披露。